

勞工人權

結社自由

根據當地法律，參與者應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、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，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。

不強迫勞動

確保整體員工的僱用條件都是自願的，沒有強迫、桎梏或非自願的監獄勞工用於生產美商定誼科技的產品或服務。

僱用童工

符合當地就業的最低年齡之法律和規定，聘僱童工。

不歧視

承諾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，不得因人種、膚色、年齡、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及表達、種族或國籍、殘疾、懷孕、信仰、政治立場、團體背景、退伍軍人身份、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，例如因此而影響工資、晉升、獎勵和受訓機會等。

最低工資

提供給勞工的工資與福利符合當地薪酬法令的最低限度。

工作時數

遵守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，並遵守加班工資的要求或必要的補償。
